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梅市政数〔2021〕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1〕81号）有关“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事宜”要求，现将《梅州市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联系人：陈安；电话：2219916；传真：2298997；邮箱：
ywtck@meizhou.gov.cn）

梅州市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服务智能化、便民化改革,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1〕81号)有关“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事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我市商事制度改革,学习借鉴佛山、江门等珠三角地市先进经验,避免系统重复建设和财政资金浪费,通过升级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粤商通、自助终端进行自主申报,实现网上智能申请和终端自主打印相结合的服务新模式,为我市商事主体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全天候市场准入服务,对标先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分工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智能商事登记业务梳理、表单设计和流程优化的内容,升级完善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提出政务服务一体机的可办事项清单和功能需求,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做好具备实现 24 小时智能化、自动化商事登记的基础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一体机开发采购以及在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办事区部署应用;协调做好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政务服务一体机平台对接联调。

三、工作内容

(一)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明确纳入商事登记智能化审批的事项清单,梳理办事指南、一表制表单、材料清单(含共性材料、个性材料)等业务材料,提供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需求、时限和政务服务一体机的可办事项清单、功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上旬前)

(二)编制项目方案。学习借鉴佛山、江门等地先进经验,通过项目设计咨询、前期调研和业务功能论证,结合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升级和政务服务一体机购买需求编写项目立项方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做好项目立项和采购。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立项方案专家论证、造价审核、商用密码测评、立项审批和项目采购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中旬前)

(四)推行“人工智能+”商事登记模式。升级完善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我市各类商事主体网上开办

“自主申报、自动审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中旬前）

（五）做好场地部署准备。选取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作为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部署场地，做好网络联通、调测和人员等部署准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中旬前〕

（六）采购安装政务服务一体机。采购 8 台政务服务一体机，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安装部署和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中旬前〕

（六）提供多渠道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服务。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粤商通”和政务服务一体机，逐步实现我市商事登记主体登记线上、移动端和自助终端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实施，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中旬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基础工作，狠抓措施落实，不折不扣地按部署时点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二）加强工作保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明确项目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协调梅州市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的系统开发公司做好技术对接联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的事项进驻和政务服务一体机部署。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具文向市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请款。各县（市、区）负责本级部署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日常管理及运维年费。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线上、移动端和自助端便捷登记，着力提高我市多渠道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加强通报督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项目建设期间建立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每月底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和实施。